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选择办法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在第4/CMP.6号决定中，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第9/CMP.1号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启动联合执行指南第一次审查，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就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选择办法提出建议。监委会在2011年工作过程中拟出了这些建议。监委会侧重于有关缔约国可产生冲抵入计量的切实可行的方针，这些缔约国已作出国家排放承诺，既要确保环境的完整性，又要确保与各该缔约方在其他情况下执行的国内政策工具相兼容。本文件提出若干主要建议，监委会认为，各缔约方应联系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启动的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对这些建议加以深入审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于2011年9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第26次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2	3
B. 范围.....	3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4	3
二. 建议提出的背景.....	5-6	4
三. 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联合执行.....	7-26	4
A. 当前作用和方针.....	7-16	4
B. 机制的现状.....	17-19	6
C. 调整期内的待遇.....	20-22	7
D. 空白期内的待遇.....	23-26	7
四. 联合执行指南审查进程.....	27-28	8
五. 关于联合执行发展的建议.....	29-56	9
A. 目的和背景.....	29-33	9
B. 项目周期.....	34-44	10
C. 理事机构.....	45-49	12
D. 资格要求.....	50-51	13
E. 资金.....	52-54	13
F. 过渡问题.....	55-56	14

一. 引言

A. 任务

1. 在第 4/CMP.6 号决定中，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关于需要确定第一个承诺期之后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2. 在同一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监委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就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选择办法提出建议，以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监委会的建议，作为对联合执行指南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监委会的建议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的经验以及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¹，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B. 范围

3. 按照上述任务的要求，本文件提出若干主要建议，监委会认为，各缔约方应联系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启动的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对这些建议加以深入审议。监委会在 2011 年工作过程中拟出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的前一稿已付诸公开征求意见，由此收到了联合执行工作的各种利害关系方的许多宝贵的、总体表示支持的意见。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4. 联系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对联合执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不妨审议监委会关于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选择办法的建议，并通过一项载有下列内容的决定：

(a) 一套表述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和治理的关键属性，作为具体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基础；

(b) 一项请求，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拟订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以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就这个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c) 一项请求，请监委会起草有关模式和程序的拟订的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下称“联合执行经验报告”，载于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FCCC/KP/CMP/2010/9)附件一。

二. 建议提出的背景

5. 如联合执行经验报告所述, 监委会的总体感觉是联合执行正处于十字路口。目前通过联合执行实施的方针还有很多尚未挖掘的潜力, 但监委会认为, 如果要实现联合执行的这一潜力, 确保它在 2012 年以后仍然作为一项缓解工具的适用性, 就需要对机制的构建作出重大改变。因此, 监委会珍视这个机会, 可以进一步阐述联合执行经验报告中的思想, 并对关于未来如何推进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讨论作出贡献。监委会继续准备联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供的指导, 进一步阐述这一思想, 以期进一步协助《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完成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

6. 监委会意识到, 在 2012 年后的国际气候制度的整体架构上还有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 而且认为进行这种辩论并非监委会应起的作用。相反, 监委会力求考虑的是国家排放承诺的一般范畴内产生和推广冲抵入计量的方针。监委会认为, 可以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对这种入计量予以承认, 也可在未来国际气候制度的许多可能的不同形态内予以承认。按照这一方针, 本文件使用通用的、功能型的术语表述项目周期中的各个步骤和联合执行方面的各种机构。

三. 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联合执行

A. 当前作用和方针

7. 《京都议定书》之下联合执行的渊源在于《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 其中规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可以同其他缔约方共同执行这气候变化缓解政策和措施, 也可以协助其他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的目标作出贡献。

8. 从这项规定出发,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启动了“联合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 在这个阶段之下, 附件一缔约方可在其他国家境内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项目。《京都议定书》将这个方针推进了一步, 联系议定书关于量化的排放承诺对联合执行作了正式规定, 并且规定减排量和清除量计入议定书的总体核算内。

9. 联合执行的本质是为订有量化排放指标的缔约方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 据以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相互合作。这个共同的基础包含许多因素, 其中最低限度是兼容的核算标准和程序, 进而可以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对照排放指标相互承认各自的减排量和清除量。

10. 这个方针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具体形态使附件一缔约方(或其授权的法律实体)能够支持减少或清除其他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的项目, 从而能够提高这些缔约方为达到议定书之下的排放指标而采取的总体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由

此产生的冲抵入计量就是所谓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排减单位(ERU))，² 在主办方或另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境内使用，作为兑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政府排放承诺或兑现私营和公共实体在国内或区域排放量交易制度下的排放义务的一种手段。

11. 联合执行的使用对于不同的行为方具有不同的价值。主办实体或缔约方可以获得对其减少排放量或增强清除量的努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而投资实体或缔约方则可用低于自己活动或境内实现减排量或清除量的代价获得冲抵入计量。在许多情况下，仅仅存在减少或清除排放量的某种经济机会还是不够的。联合执行就是提供了一个有清晰的互动规则的程序，有助于激励和引导缓解行动，在私营部门行为方之间尤其如此。

12. 目前指南之下的联合执行分为两个“轨道”。第一种方法就是通常所谓的“联合执行第 1 轨”，代表了最初在拟订联合执行指南时设想的联合执行的基本模式。在这个轨道之下，主办缔约方负责项目的核可、对所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的核实，以及 ERU 的发放。

13. 为了确保所发放 ERU 在《京都议定书》总体核算框架内的完整性，主办缔约方需要达到一系列资格要求，涉及各该缔约方按照要求应在国家一级设置的核算制度和用以衡量其年度排放量和清除量并证明其遵守排放承诺的进程。具体而言，这样的缔约方都必须：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已根据《京都议定书》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了自己的分配数量，并交《气候公约》秘书处记录备案；
- (c) 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设置了估算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d) 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设置了国家登记册；
- (e) 已提交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需要提交的最新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f) 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进行了分配数量的核算，并在此基础上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提交了关于分配数量的所需最新补充信息。

14. 联合执行纳入《京都议定书》核算框架就意味着，在不影响所达成的缓解的总体规模的情况下，联合执行项目实际上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重新分配缓解努力。主办缔约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与此相抵就是以 ERU 的形式将分配数量转让给投资缔约方，这样，虽然排放减少量和清除量的额外性仍然是联合执行项目的核心要求之一，³ 但联合执行并不会造成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被允许的排放量总体水平的增加。

² ERU 的发放是将现有的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AAU))或清除量单位(RMU)换算而得。

³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b)项。

15. 第二种方法就是通常所谓的“联合执行第 2 轨”，最初构思成一种国际监督制度，监督尚未全部达到联合执行资格要求的附件一缔约方境内的项目。第 2 轨在监委会之下为联合执行项目确定了一个核实程序。一旦减排量和清除量被认定为第 2 轨之下的最终确定数值，主办缔约方就可发放和转让 ERU，只需达到三项资格要求：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已计算了自己的分配数量并交付记录备案；
- (c) 已设置了国家登记册。

16. 一些联合执行缔约方尽管已达到第 1 轨的所有资格要求，但仍为其所接纳的某些项目或全部项目选择了使用第 2 轨程序。这使得这些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能够受益于第 2 轨程序所提供的国际监督和透明度，并减少这种缔约方在参与联合执行第 1 轨的资格被中止的情况下无法发放和转让 ERU 的风险。

B. 机制的现状

17. 目前第 2 轨下有 200 多个已实际存在但在审批管道中的联合执行项目，包括一个活动方案，迄今为止其中 30 多个已被最终确定满足相关要求。如果第 2 轨下的全部实际存在项目均得以实现，则第一个承诺期产生的 ERU 数目可达 3.5 亿。此外，目前还有 280 个在第 1 轨之下登记的项目。

18. 这些数字反映了最近上线的项目数量增长强劲，并与承诺期结束时项目将会大增的预期相一致。这也反映在 ERU 中，两轨之下发放的 ERU 合计在 2011 年头 8 个月为 4800 万以上，2010 年为 3100 万，相比之下，2009 年为 600 万，2008 年为 120,000。以上总数中，1000 万 ERU 是为第 2 轨之下登记的项目发放的。从下表可以较详细地看出 2008 至 2011 年期间 ERU 在第 1 轨和第 2 轨之间的分布情况。

表格

排放减少单位的发放情况

	第 1 轨	第 2 轨	合计
C	120 000	-	120 000
2009	4 670 641	1 324 448	5 995 089
2010	28 033 010	2 921 570	30 954 580
2011 ^a	42 963 581	5 667 406	48 630 987
合计	75 787 232	9 913 424	85 700 656

^a 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资料来源：《气候公约》秘书处。

19. 虽然早期的项目开发者早在 2000 年就已开始活跃于联合执行，但监委会仅是在《京都议定书》2005 年生效时才开始其工作。虽然有些主办国在这段时间前后已开始推出国家政策，但一些关键国家则是较近期才设置了为大量增加开发和核实的项目而需要的机构和程序。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的一个更宽广的基础具备了关键要素，这个机制现在有了大幅度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C. 调整期内的待遇

20. 联合执行所涉利害关系方经常提到的一个不确定方面是，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联合执行活动将如何“截断”，以此作为过渡的一部分，转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或 2012 年以后时期任何其他形式的新承诺。监委会的理解是，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是作为第一承诺期的 ERU 发放的，与第一个承诺期有关的核实活动在 2013 年乃至以后还将需要继续。⁴ 这种发放与任何涉及 2012 年以后国际气候制度的问题无关。

21. 然而，对于许多缔约方和实体而言，如要用于履约目的，具备 2012 年底结束后不久发放的第一个承诺期的 ERU 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缔约方可将 ERU 用于兑现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承诺，直至调整期结束，而调整期预计将延长到 2015 年中期左右。⁵ 然而，有履约义务的实体属国内排放量交易系统的规则管理，或属欧盟排放量交易系统或区域排放量交易系统的规则管理，而这类规则可能对使用与第一个承诺期有关的 ERU 规定较早的截止期限。

22. 附件一缔约方可“结转”《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 ERU，将其用于达到第二个承诺期的减排指标。⁶ 然而，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可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 有一个上限，即第一个承诺期原有分配数量的 2.5%。⁷ 排放量交易涵盖的实体可能会受制于确定向下一个履约期转存的程度和时间安排的其他规则。

D. 空白期内的待遇

23. 监委会意识到目前在 2012 年以后的国际气候制度的性质和将商定的减排决心水平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在 2012 年以后时期

⁴ 这些 ERU 虽然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放，但其序列号仍表示是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下发放的。

⁵ 调整期的正式名称是“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期”，在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条中的界定是，在缔约方所商定日期之后延长 100 天，以便完成 2012 日历年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清单的审评。

⁶ 这种结转仅适用于根据排放减少量从 AAU 转换而得的 ERU。它并不适用于根据排放清除量从 RMU 转换而得的 ERU。

⁷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这种结转之后要更新 ERU 的序列号。

是否继续存在，这方面的不确定性往往被提到是对于在这两个机制中投资的一大障碍，因为通常要求较长的入计期才能确保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从近年来第 2 轨程序之下收到的项目设计书来看，大多都设想入计在 2012 年以后要延续一段时间，而有些主办缔约方更是已经开始核可入计期较长的项目，它们所依据的理解就是联合执行将在 2012 年以后继续开展。

24. 如以上第三 C 节所述，监委会的理解是，联合执行项目的确定和核实可能在 2012 年后还要继续一段时间，涉及第一个承诺期发生的减排量或清除量。这样就可以在调整期结束前解决与第一个承诺期有关的所有发放问题和其他核算问题。

25. 关于第一个承诺期之后发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监委会的理解是，并不禁止在 2012 年以后时期在排放指标没有生效的情况下继续确定联合执行项目并继续核实减排量和清除量。但是，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重申，第 2 轨程序之下与第一个承诺期之后的减排量和清除量有关的活动，包括项目的确定和减排量和清除量的核实，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可以继续进行。

26. 排放指标生效之前 ERU 的发放，其情况较为复杂，因为第二个承诺期没有 AAU 或 RMU 可通过发放进程转化为 ERU。因此，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后发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方面：

(a) 允许现有和新联合执行项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调整期结束或主办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之下的分配数量确定为止(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时期内所实现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可由主办缔约方作为第 2 轨程序之下的 ERU 予以发放，即，由第一个承诺期的 AAU 或 RMU 转化而得；或

(b)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有关模式和程序，处理第 2 轨程序之下发放冲抵入计量并在以后从接纳这种活动的缔约方所通过的未排放减少或限制指标中予以扣减。

四. 联合执行指南审查进程

27. 在第 4/CMP.6 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监委会认为，进行审查的进程。分为两个阶段：

(a)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首先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套明确表述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的关键属性；

(b)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后应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具体修订，以期落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商定的联合执行的运作。

28. 这个进程要到 2012 年底才能完成对联合执行指南的修订，但监委会认为，有待审议的问题过多，过于复杂，不可能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一届会议上全部解决。所提议的两阶段进程也将有助于在联合执行指南的修订中考虑到在关于未来国际气候制度的更广泛的问题上渐趋明晰的情况。

五. 关于联合执行发展的建议

A. 目的和背景

29. 监委会相信联合执行所体现的争取量性排放承诺的“封顶”环境这一冲抵方针的价值，因为这样可以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更大幅度地减少排放量。联合执行的具体价值，尤其是目前在第 2 轨程序之下受国际监督的联合执行，在于能够以单个缔约方孤立行事所无法实现的方式为冲抵入计量的衡量和发放带来完整性和价值。由此产生的入计量可在主办缔约方以外的国家直接用于兑现排放指标——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一级和《京都议定书》框架之下，还是在任何其他国际量性指标制度之下都是如此。

30. 在碳市场更为零散的环境中，对于冲抵入计量的这种普遍接受就更显其必要。目前正在考虑或实施多种不同的交易体系，将它们相互联系起来的困难仍然很大。普遍性的冲抵标准可以使每个交易体系设立的核算制度内的冲抵入计量得到接受，因此就更便于利用代价较低的减排机会、较低的交易成本，以及私营部门的更有力参与。由此可以在各交易体系之间建立间接联系，有助于有效的成本抑制，以及冲抵价格和补贴价格的趋同。

31. 然而，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需要进一步发展，才能实现其潜力、为缔约方提供一种更具实质性的缓解工具，并帮助大大增进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而需要的缓解。

32. 需要在不同的层次上实现这种发展：

(a) 可在当前联合执行指南范围内对联合执行的实施加以改变，特别侧重于推动联合执行的近期和中期增长。监委会目前正在着手以这种方式推出许多旨在重新定向当前工作方案的措施；⁸

(b) 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CMP.1 号决定所通过的联合执行指南的当前这次审查提供了一个范围较大的机会，可以进一步发展目前形式的联合执行的基础模式。联合执行经验报告提到，在一些领域，可以做到这样较为深远的改变，而这正是本文件建议的目标所在。

⁸ 联合执行经验报告第六节详细述及这种措施，包括：(a) 澄清并详细阐述所发指导意见中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可能使用创新的方法学方针，诸如标准化基线和方案型方针；(b) 进一步详细阐述为联合执行项目周期各阶段确定时限的可能性；(c) 增加与附件一缔约方指定联络点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可能设立的指定联络点论坛；(d) 加强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执行所涉利害关系方的合作；以及(e) 增加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数目及其能力。

33. 总体而言，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在 2012 年以后需要发展成为一种较为分散化的机制，由主办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按照国际指导意见实施、由一个新的理事机构加以监督，并接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问责。这样的机制将广泛对各种活动开放，包括项目、方案、部门和政策各级的活动。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的这种发展将会进一步增进其作为缔约方可用于在国内按照总体缓解目标加以落实的一项政策工具的价值，尤其是在排放量交易体系尚不涵盖的部门，同时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一级的缓解努力上的合作提供有效的支持。

B. 项目周期

34. 如第三 A 节所述，目前联合执行机制下的项目执行范围主办缔约方领导下的程序(第 1 轨)和监委会领导下的程序(第 2 轨)。这种情况引起了一些关注。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的双轨方针在未来是不可持续的，有碍于总的联合执行机制的成功，原因有如下几种：

(a) 第 1 轨之下的国家进程在各主办缔约方之间互不相同，增加国家决策者的负担，增加业务涉及多国的项目开发方和参与方的知识障碍和交易成本；

(b) 第 1 轨之下的国家进程在程序和决策方面的透明度存在差异，而且经常被要求提高透明度；

(c) 监委会财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受到损害，既是因为其规管文件和构成对某些国家进程提供补贴的认证程序，也是因为第 2 轨项目转入第 1 轨，从而有可能避免缴付第 2 轨之下的规费；⁹

(d) 第 2 轨程序可能被某些主办缔约方视为过于烦琐，不完全适合具体国情；

(e) 联合执行分为双轨，并在第 1 轨程序之下分为多项国家进程，致使任何一个进程都更加难以形成规模经济，从而耗散联合执行的势头。

35. 虽然分为双轨的最初考虑在于有些附件一缔约方可能达不到联合执行的所有资格要求，但所有这些缔约方过去都表明了有能力达到这些要求。

36. 监委会**建议**，修订联合执行指南，将目前的双轨方针改为单个统一的项目周期，使得联合执行活动能够按照共同的指导加以开展，而这种指导要发挥当前双轨各自的长处，特别是在确保国际监督的措施方面。这种指导应确保所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的透明和一致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同时确保将交易成本和与联合执行相关联的知识障碍保持在各接受的水平上。

37. 监委会**建议**，按照以下几大步骤拟订单一的项目周期：

(a) 联合执行活动参与方拟订一份设计文件；

⁹ 由于第 4/CMP.6 号决定，监委会现已实行了第 1 轨程序之下的项目收费，以便弥补这种效应，而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将再次审查收费问题。

(b) 由一个经认证的核定方审定联合执行活动，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符合有关指导意见；

(c) 由主办缔约方核可和登记联合执行活动；

(d) 将联合执行活动交付理事机构加以记录；

(e) 由联合执行活动参与方监测减排量和清除量；

(f) 由一个经认证的核定方核实减排量和清除量；

(g) 在一个由理事机构管理的联合执行登记册中，根据经核实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发放入计量，并将入计量分配给联合执行活动的各参与方。

38. 监委会**建议**，主办缔约方登记联合执行活动和理事机构发放冲抵入计量，应在经认证的核定方提交适当的审定和核实报告之后立即进行。这样将加速登记和发放进程，减少活动参与方在登记和发放决定的时间安排方面所面临的风险。

39. 这样的方针将要求在理事机构领导下对经认证的核定方在审定和核实功能方面的业绩加以强有力的和有效的监测，包括通过现场抽查的可能性加以监测。通过这样的业绩监测，应能在查出任何失误或缺陷的情况下实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应能中止或撤回认证。在发放方面，需要为触发对联合执行活动的专项审查制定进一步的标准，这种审查可导致驳回发放请求。这样，理事机构一般不过问联合执行活动的评估，而是获得作为其监督职责的一部分采取有效行动的权力。

40. 监委会**建议**，对活动额外性的证明主要由主办缔约方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加以监管。同样，主办缔约方不妨在登记进程中要求采取措施，使所发放的入计量在数目上少于实际发生的减排量或清除量。这对于主办缔约方带来额外的好处，可以增加其达到排放指标的灵活性，并且可以通过稳妥的基线或折扣等措施予以落实。

41. 在这种方针之下，只需要主办缔约方核可某项联合执行活动，而这种核可可以纳入这些缔约方的登记进程。这样可以精简活动的执行，并承认核可的主要利益在于主办缔约方。以下第 42 段所指最佳做法指南可用于协调国家一级在登记活动方面的程序，从而提高主办缔约方程序之间的一致性，同时仍然让它们能够确定在其境内开展的活动的具体要求。

42. 监委会**建议**，理事机构发放入计量，要随后从各主办缔约方所材料的排放量指标中作相等数量的扣减。这一点至关重要，可以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不被同时计算在主办缔约方和获得入计量的缔约方各自国家排放量清单中（“双重核算”）。

43. 监委会设想，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为基础，由理事机构详细拟订两大类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a) 所有联合执行活动都需遵从的强制性标准和程序。这些标准和程序具体适用于有关减排量和清除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问题；

(b) 非强制性的“最佳做法”指南，用以在所有主办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协调联合执行活动的总体实施，同时仍然允许在必要之处有所变通，以反映不同国家的政策目标。例如，在联合执行活动的登记方面，主办缔约方可确定向具体活动类型的倾斜程度，或额外性要求的严格程度。最佳做法指南还可用于确定标准基线或指导主办缔约方如何确定这种基线。

44. 监委会**建议**，在确定单一项目周期方面，应仔细注意确保所有术语能得到广泛理解。

C. 理事机构

45. 监委会**建议**，作为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的一部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单一项目周期设立一个新的理事机构。这个理事机构应当接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问责，应着重负责以下各项：

(a) 确立强制性标准和程序，以及最佳做法指南，包括通过与主办缔约方合作加以确定；

(b) 在经认证的核定方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发放冲抵入计量；

(c) 对核定方加以认证并监督其业绩；

(d) 监督联合执行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程序，并对任何不符合的情况要求予以纠正；

(e)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执行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执行活动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机构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情况；

(f) 加强联合执行机制的力度，确保联合执行机制的透明，包括在进程和决策方面的透明，并积极促进对联合执行机制的认识。

46. 监委会**建议**进一步考虑为联合执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确定一个统一的认证进程。在这种进程之下，为联合执行所作认证将仅要求达到统一进程的全部要求中的一部分专项要求即可。¹⁰

47. 监委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理事机构有效、公正和透明地开展工作。理事机构应将具体的责任划分给由外部专家组成的各独立委员会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后者是理事机构和各委员会的主要支助来源。设立适当的委员会，可以确

¹⁰ 举例而言，这种联合执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的统一认证进程可由监委会和执行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实施领导监督。

保独立地开展涉及认证、业绩监测或对发放情况的专项审评等所需要的技术评估和建议的任何活动。

48. 监委会**建议**，理事机构的规模要适中，成员应来自参与联合执行活动的缔约方。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将需要确保理事机构的成员组成反映在与监管进程有关的方面的政策和战略问题上的经验和能力，并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方的视角。

49. 监委会**建议**进一步考虑确定一个上诉进程，以便能够审议针对理事机构的决定所提起的上诉。这种上诉进程的形式将取决于联合执行机制及其各机构的具体性质。

D. 资格要求

50. 目前京都机制的资格要求具有一项重要的功能，这就是确保参与缔约方实施了各种议定制度和进程，涉及：

(a)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报告所需要的信息。这些是要按照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所通过的决定加以实施的行动，要在根据第八条通过的决定之下加以审评；

(b) 核算履约数量，即“京都”术语中的“分配数量”，包括 ERU 发放、转让和获取所涉的登记册交易。

51. 监委会**建议**，缔约方应达到资格要求，才能作为联合执行的主办缔约方或联合执行之下的冲抵入计量的接受方参与联合执行。这些资格要求应具体针对相关的时间段，针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履约数量的核算，并可能还包括排放量指标的性质。对于这种参与联合执行的资格要求的性质，将需要联系 2012 年以后未来国际气候制度问题上渐趋明晰的情况加以审议。

E. 资金

52. 联合执行经验报告用较长的篇幅讨论了监委会及其在第 2 轨进程之下的工作的历史经费情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费情况，并已证明过去这种情况相应受制于缔约方缴费和捐款水平的不可预测的波动。监委会最初的资金来源是缔约方的自愿捐款，目前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如此，此外还有认证工作的固定收费以及减排量和清除量核实工作的非固定收费。¹¹ 收入总体而言不够稳定，不足以开展所计划的各项活动。

¹¹ 一般项目在提交与项目设计书有关的确定报告时需预付一笔核定费，但不包括小规模项目和活动方案，或预计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少于每年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

53. 监委会认为，真正可持续和可接受的融资方针必定在于要确保联合执行能够发展到一个必要的规模，从而使收费收入水平达到能满足整个体系需要的足够的程度，并达到足以预测的程度。因此，联合执行要在未来做到资金自足，就必须联系联合执行指南的任何修订考虑资金问题。

54. 监委会**建议**，应确定一种认证费和发放费结合的办法，以便能够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理事机构、各委员会和支助结构的工作。鉴于联合执行指南的拟议修订可望带来联合执行活动在数量上的增加，监委会认为可以优化收费水平，使之既足以满足工作需要，又不对单项活动造成负担。

F. 过渡问题

55. 必须确保联合执行项目从包括调整期在内的当前联合执行指南下的待遇向任何修订顺畅过渡，特别是因为考虑到在经修订的指南通过之后，对于将设立的理事机构以及新标准和程序而言还需要一段时间。

56. 监委会**建议**在对联合执行指南进行审查时考虑过渡措施，以期为任何修订的实施确定原则。这些措施可包括不对现有项目追溯适用的部分或全部新指导意见、新指导意见的分阶段实施或酌定实施，以及关于将要适用的新指导意见的适时提前通知。